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信阳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信阳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行政办公区及会务中心零星土建、装饰维修改造项目外包服务项目二包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行政办公区及会务中心零星土建、装饰维修改造项目外包服务项目二包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信阳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8.1236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2.2677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华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；如若不是，此项可不填写，保留该格式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

3、如需填写，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